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色达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的色达牦牛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货物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采购项目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肥，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绵阳市丰登化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48.25万元，资产总额为348.2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有机肥，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龙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68.37万元，资产总额为387.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炭化防腐木桩、户外广告牌、户外广告字、方井、圆井，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百客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91.23万元，资产总额为151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紫宛花种、黑心菊花种、冰岛虞美人花种，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郫都区樞漫轩园艺场，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2.56万元，资产总额为78.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污水处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瑞普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23.56万元，资产总额为516.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水管（水管1、水管2、水管3、水管4），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都得利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1879.63万元，资产总额为1987.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管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1976.233万元，资产总额为11176.2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